不予受理通知书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：

在(2017)京0106民初28220号白利军诉刘佳宾、王庆义法定继承纠纷一案中，贵院委托我单位对北京市丰台区东局77号北房以及院落内房屋及区位补偿价进行鉴定/评估。

经审查，因各地方政策原因，区位补偿价一般由当地政府因拆迁情况而公布，非评估价格。估价对象位于丰台区，而《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〈北京市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〉的实施意见》[丰政发[2009]54号]于2009年11月20日颁布，距鉴定日期已近10年，办法中规定的补偿标准已不符合实际情况，且未由政府部门颁布相关的现行补偿标准。估价对象现已灭失，无证据可证明估价对象灭失时的地上物情况，故我公司也无法对房屋及附属物重置成新价进行评估。根据上述情况，本机构决定不予受理，并退还相关鉴定评估材料。请与我单位联系办理退还鉴定评估材料等手续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陈颖，联系电话：010-82253571

专业机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0层1001房间，邮编：100029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19年7月19日